

## 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(采购代理机构:四川正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7人,营业收入为5662.5164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940.37274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7人,营业收入为5662.5164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940.37274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30日

注: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须填写联合体成员各方相关信息,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只须填写本单位信息。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1.299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7.8123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3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须填写联合体成员各方相关信息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只须填写本单位信息。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须填写联合体成员各方相关信息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只须填写本单位信息。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